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36R1

修正案号: 39-3890

- 一. 标题: GPI 货网 (ATA 25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货网:

- 1. 所有型号为2M2N,由GPI制造的货网,按P/N: M1 13 01 2000 1300B 完成了特别型号审定。货网上附有JAA表一适航挂签并标有: QAC 160/TS0 C90。
- 2. 所有型号为2G1N,由GPI制造的货网,其件号为P/N:G1 13 03 2000 1300A。货网上附有JAA表一"合格挂签"。

注1: 对于件号P/N: M1 13 01 2000 1300B的货网, GPI制造有两种不同的类型:

- A. 非加强型货网,可以通过下述方法来识别该类型的货网:
- -货网下面开始部分的网格由直径为13mm的绳子制作;
- -其余部分的网格由相同13mm直径的绳子制作;

或

在GPI的制造铭牌上标有"Weight(重量): 10,600Kgs"。

- B. 加强型货网,可以通过下述方法来识别该类型的货网:
- -货网下面开始部分的网格由直径为18mm的绳子制作;
- -其余部分的网格由13mm直径的绳子制作; 或

在GPI的制造铭牌上标有"Weight(重量): 13,700Kgs"。 注2: GPI地址为: GPT

BP n°1,Zone artisanale de la Bohalle 49800 BRAIN-S/L'AUTHION FRANCE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2-367(B)R1; ENAC AD2002-58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36, 39-3736

由于上述型号的货网在负载低于规定、或标称的最大重量很多时会发生破裂,其中加强型货网在负载只有四分之三的规定测试负载时就发生破裂。为了防止在飞行中遇上强烈空中颠簸气流,货网发生破裂,致使货舱中的货物四处移动,导致不安全事件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注3: 在CAD2002-MULT-36第二、2、段中列出的货网(货网2K3N件号K1 13 01 2000 1300 A 和2L3N件号L1 13 01 2000 1300 A)从未按照NAS 3610 的要求进行负载试验。因此,对它们的使用在CAD2002-MULT-36中首次作了限制。依照JTSO C90c和TSO C90c对货网2KL和2L3N进行的试验已于2002年7月26日成功完成。由于这两种货网所通过的试验与G. P. I. 以前制造的货网2K3N件号K1 13 01 2000 1300 A和2L3N件号L1 13 01 2000 1300 A严格一致,所以对后者的使用不加任何限制。

I 要求完成的工作:

- 1. 自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(CAD2002-MULT-36生效日)起30天内, 完成下述要求的工作:
- a. 按本适航指令第(二)段中注1所列的标准识别出GPI型号为2M2N, P/N: M1 13 01 2000 1300B的非加强型货网;
- b. 拆下这些GPI型号为2M2N, P/N: M1 13 01 2000 1300B的非加强型货网;
- c. 在基地,拆除GPI型号为2M2N, P/N: M1 13 01 2000 1300B 的非加强型货网;
 - d. 对于非基地的其他航站,除非用其他适合的固定板已经固定

好货盘, 否则不得使用GPI型号为2M2N, P/N: M1 13 01 2000 1300B 的非加强型货网;

- 2. 自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(CAD2002-MULT-36生效日)起6个月内,满足下述条件的GPI货网可以继续使用:
- a. GPI型号为2M2N, P/N: M1 13 01 2000 1300B的加强型货网: 货盘最大负载限制为5,130千克(11310 磅);如果用其他适合的固定板已经固定好货盘,可以装载正常的最大负载。
- b. GPI型号为2G1N, P/N: G1 13 03 2000 1300A的加强型货网: 货盘最大负载限制为10,260千克(22620 磅);如果用其他适合的固定板已经固定好货盘,可以装载正常的最大负载。
- 3. 自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(CAD2002-MULT-36生效日)起6个月后,不得使用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内的GPI制造的货网。

II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